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原眼科楼加装医用电梯项目施工建设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执行，符合国家及军队施工建设相关规范要求。

（二）施工要求

施工材料、设施设备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等明确的技术标准，并经各方现场确认后方可使用。

（三）人员要求

投标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质。

（四）施工及安装调试等要求

建筑施工及设施设备安装完成后需按规范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提报正式竣工验收申请。

（五）施工、安装周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1. 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在 40 日内完成施工建设任务。
2. 中标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等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3. 施工地点：第九四四医院。

二、服务要求

（一）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工程质保期均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三）报价要求

不得高于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54774.44 元，含税）。

（四）其他项目个性化要求

无。

三、投标（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均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无港澳台背景、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投标人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B 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 级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产品销售授权书，并提供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 级资质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须提供投标前 4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

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附社保花名册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印章。

5. 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以公告发出之日起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人均须提供 2022-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7.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军队采购网与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信息系统查询企业与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未被锁定,且近三年以来无下列情形:①被国家或建筑项目所在地政府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军委或联勤保障部队军事设施建设部门通告明确禁止投标的;②在《军队采购网》处罚公告中有禁止投标军队工程在处罚期的记录;③其他国家和军队明确禁止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行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线查询截图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二) 投标人需准备资料要求

投标（报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并符合采购管理规定。

四、验收、付款及其他内容

（一）验收方式

施工安装完成后组织现场实体及施工资料验收。现场验收根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等实际明确的验收内容及方式组织。

（二）付款方式

中标方施工设备机具及人员进场并签发开工令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质保金。

（三）现场踏勘等信息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

（四）其他信息

无